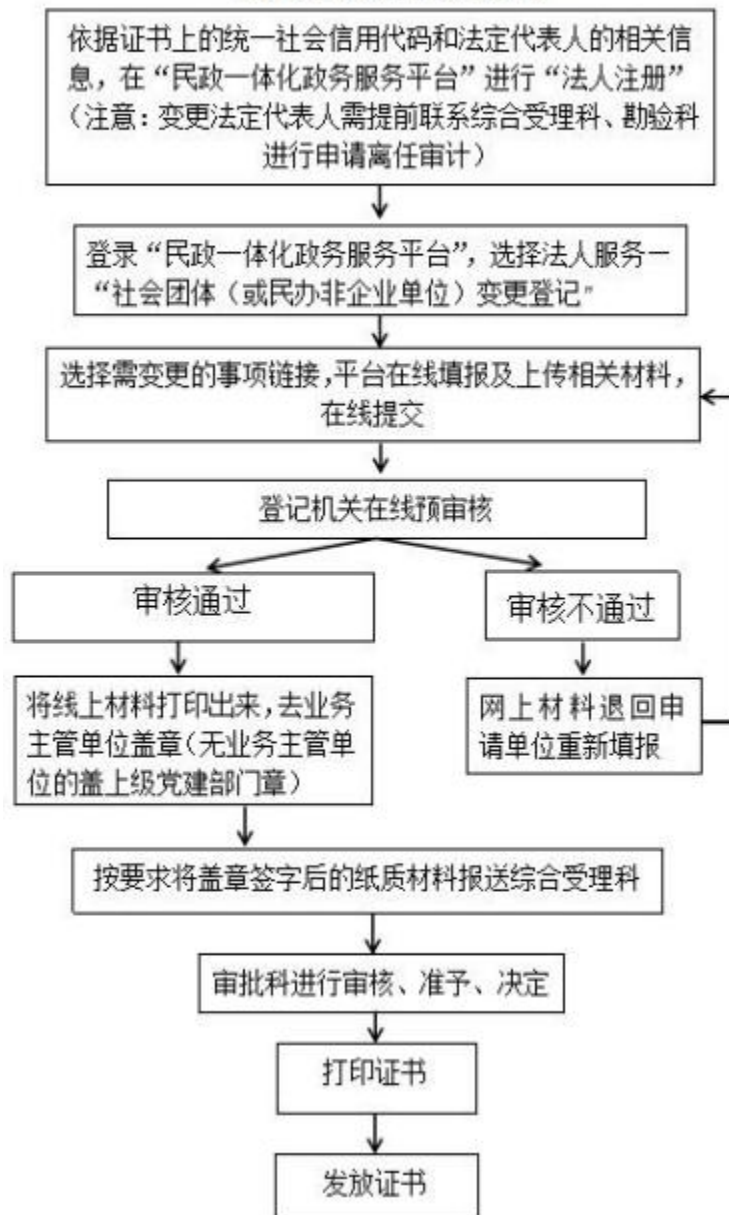


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名称 办事指南（一次性告知书）

一、设定依据：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》

二、办理流程：

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流程 (不包括变更业务范围)



三、办理材料（所有材料均需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

平台”在线填报或上传，范本请在“河北政务服务网”下载
)：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要求	需要原件份数	需要复印件份数	注意事项
1	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申请表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填写“ 变更申请 ”栏。	1	0	
2	会议纪要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上传到“ 其他需上传的附件 ”。	1	0	根据章程要求，应召开理事会表决确定变更事项及内容，会议纪要内容应涵盖：时间、地点、参会人员、会议主题、会议通过内容等，要求全体参会人员签字。
3	业务主管单位批复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上传到“ 业务主管单位意见表 ”。	1	0	依据执业许可证登记的需上传执业许可证书复印件，无需再重复提交此项。
4	变更登记申请书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上传到“ 变更登记申请书 ”。	1	0	重点从名称修改的必要性、修改过程、修改的主要内容三部分阐述
5	新章程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上传到“ 章程正文 ”。			章程参照民政部制式范本制定。
6	章程核准表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填报。	1	0	
7	章程修改说明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上传到“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修改说明 ”。	1	0	将本次章程新修改的内容一一列明，可表述为原第X条“……”修改为现第X条“……”。
8	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、副本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上传到“ 其他需上传的附件 ”。	1	0	登记证书合法有效，不得存在脱检漏检，证书丢失需提供市级报纸刊登的“作废声明”。
9	特殊情况说明表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上传到“ 特殊情况说明表 ”。	1	0	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，内容限制 2000 字

四、注意事项：

1. 请使用最新版本的**谷歌**浏览器登陆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，民政一体化平台通过后，打印出来的材料表格中的经办人及日期应填全，日期填上报我局的最新日期。

2. 务必保证所有材料中相同内容的一致性。

3. 平台在线上传的文件应扫描成JPG格式或PDF格式上传到平台对应的链接内。提示：由于JPG格式只能上传一张图片，可将多张图片做成一个PDF格式文件上传(上传材料不要超过5M的限制，否则审批端无法打开进行审核)。

4. 范本下载路径：登录“河北政务服务网”→定位“邢台市襄都区”→点击“个人（或法人）办事”→搜索“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”→进入“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”表格下载栏进行范本下载。

五、法定办结时限：20 日 承诺办结时限：7 日

六、是否收费及标准：不收费

七、咨询电话：0319-3231167